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温富雄 電話:03-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: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332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33270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 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,自114年11 月14日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審酌各機關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「我國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及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推動方案」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25/11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